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调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融资方案、重大投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审议内容的前期准备工作，主要有：

- (一) 公司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重大项目的战略规划；
- (二)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与之相关的合作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；
- (三) 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公司提交的议案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在每次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文件可以邮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，决议的签署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以后应在决议正本上补签。

第十四条 每次会议可视其审议的内容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可视审议项目，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

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